

关于印发《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污权核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金环发〔2023〕57号

各县（市、区）分局：

为顺利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我局编制了《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核算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核算办法（暂行）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核算办法（暂行）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金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内工业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以下简称“VOCs 排污权”）核算的管理与实施。

（二）本办法所称的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仅限于涉 VOCs 物料生产、使用和存储等过程排放的 VOCs 污染物。

（三）本办法所指的工业排污单位，是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但不包含《名录》第1至2类、第98至102类、第105至112类行业的排污单位。

（四）现阶段 VOCs 排污权核算的是已取得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且有总量控制要求的、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且拥有排污权的涉 VOCs 工业排污单位。

二、核算办法

（一）VOCs 排污权核算方法按以下顺序选取：

1.排污单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且 VOCs 计算源项不存在漏项情况时，直接采用排污许可证登载量。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果能反映全厂 VOCs 排放情况时，直接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果。

3.采用产排污系数法。

VOCs 核算量=活动水平数据*产污系数*（1-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治理设施投运率）。

4.产排污系数缺失的可采用物料衡算法。

VOCs 核算量=活动水平数据*VOCs 含量*（1-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治理设施投运率）。

（二）核算参数选取

1.活动水平数据优先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产能、原辅料用量数据；环评中相关数据缺失的，则采用近三年涉 VOCs 原辅料使用量、产品产量（按生产负荷折算）数据。

2.产污系数应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核算。

3.收集方式、治理工艺优先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若工业排污单位现状与环评文件不符的，且属未落实环评要求的，则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属于技改提升的，则根据工业排污单位现状确定。

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确定。

治理设施投运率应按照管控要求，核算时以 100%计。

4.VOCs 含量支撑材料（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由工业排污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核算要求

（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本级工业排污单位 VOCs 排污权核算，并指导各县（市、区）开展 VOCs 排污权核算工作。

（二）各分局负责所辖工业排污单位 VOCs 排污权核算，核算工作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VOCs 排污权核算程序包括：

- 1.由工业排污单位申报核算的相关资料。
- 2.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工业排污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 3.工业排污单位无法提交完整核算资料的或存在其他需现场确认的情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对工业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 4.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审核合格的相关资料，组织对工业排污单位 VOCs 开展核算，形成核算结果。

四、其他

- （一）如上级机关对 VOCs 排污权核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实施。
- （三）本办法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核算所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相关内容
1	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营业时间、登记注册类型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降级登记表、环评批复	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产能、原辅料用量、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总量控制数据等
3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污染物排放信息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产能、原料用量、污染防治措施等
5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收集措施和治理设备的照片	现状收集方式和治理工艺
6*	近三年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提供盖章件）	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
7	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申报表	填报、盖章
8	承诺书	填报、盖章

注：*表示当工业排污单位无法提供设计产能和环评审批原辅料消耗量数据时，需提供近三年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

附件 2

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投产时间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2022 年及以前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审批信息		最新全厂审批总量 (吨)								
许可证信息		许可总量排放				☐ 是 ☐ 否	许可总量 (吨)			
		许可浓度排放				☐ 是 ☐ 否				
在线监控信息		安装 VOCs 在线监控情况				☐ 是 ☐ 否	联网情况		☐ 是 ☐ 否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排污系数法 (含物料核算法) 信息		工序	工艺名称	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 (吨)	产污系数 (VOCs 含量)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工艺	废气去除效率	
		1								
		2								
		3								
		...								
		VOCs 核算量 (吨)								

注：填写不下可另外附页

附件 3

承诺书

我单位填报的《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申报表》内容、数据等真实有效，若有隐瞒和虚报，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